

(2019)浙0102民初5593号  
何二毫:原告汤达金与被告杭州三拾科技有限公司、常道芝、徐小英、何二毫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647号  
汤雪梅:原告李伍爱为与被告汤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9756号  
建德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王枫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669号  
毕卫昌、毕磊、骆元珍、徐宪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毕卫昌、毕磊、骆元珍、徐宪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0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649号  
沈雨强、唐桂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雨强、唐桂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0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147号  
陈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皙辰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71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判决,请到本院对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4月3日

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543号之一  
张武展、张宁:本院受理原告烟台南油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瑶、张武展、张宁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543号民事裁定书、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5130号  
童武兰: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27民初5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5129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27民初5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681民初4614号  
金为群、朱正英: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诸暨市金开元针织有限公司与被告金为群、朱正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681民初461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金为群、朱正英支付原告诸暨市金开元针织有限公司尚欠货款55589.20元,限款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9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790元,由被告金为群、朱正英负担。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0)浙0681民初4513号  
金亦勇:本院受理原告杨苗与被告金亦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681民初4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定:被告金亦勇支付原告杨苗厂房租金1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900元,由被告金亦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93号  
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中意锁具电器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813号  
杭州欧磊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东风建筑工程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5441号  
姜凯平:本院受理原告钱丽惠与姜凯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5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101号  
林建华、卢衍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江支行为被告林建华、卢衍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1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0178号  
林建华、卢衍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江支行为被告林建华、卢衍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101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0178号  
林建华、卢衍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江支行为被告林建华、卢衍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101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718号之一  
杭州欧磊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718号之一  
温岭市驰菲鞋业有限公司、王利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头太聚氨基酯颜料厂与被告温岭市驰菲鞋业有限公司、王利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7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1261号  
顾明华:本院受理原告黄兆祝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523民初431号  
新新兴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明与被告新新兴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523民初431号  
新新兴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明与被告新新兴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523民初322号  
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茗轩酒行、俞礼生、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安吉茗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诚信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10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天子湖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2020)浙0523民初322号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322号  
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茗轩酒行、俞礼生、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安吉茗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诚信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10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天子湖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2020)浙0523民初32